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2 m²棉帐篷）¹，生产厂为（金华市华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城西工业园区西城路2818号4栋4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6 m²棉帐篷）¹，生产厂为（金华市华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城西工业园区西城路2818号4栋4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21. 结束语

尊敬的各位评委：

我方本次响应新沂市经济发展局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JQXM-C2026-0009）全部磋商要求，12 m²、36 m²棉帐篷所有技术参数、商务条款、供货期限、现场交接验收、全周期售后服务均无负偏离，全部实质性条款完整响应。

本项目全部技术指标均由编号 D0120-2025（12 m²）、D0123-2025（36 m²）带 CMA、CNAS 双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篷布、地布、钢管框架、结构尺寸、阻燃防水、印字牢度等核心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标准，多项物理性能指标优于采购需求（达 D 型、A 型更高等级）；供货产品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全新原厂微型企业正品，不存在旧货、翻新货。

本次磋商总价 975660 元包含帐篷原材料生产、加工、全套检测、运输配送、现场卸货、免费实操培训、2 年质保、全程维保、配套辅料、税费、人工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全过程无任何隐形加价、额外收费。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20 日历天供货周期完成全部物资送达指定收货地点，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2 日内上门处置故障，完全履行磋商文件全部约束，自愿接受评委、采购单位各项核查。

此致

敬礼

投标人：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